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九条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条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u>或者已经</u> 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u>公司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u>

	<p><u>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u></p>
第十二条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	第十二条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u>存贷款业务</u> ; ……
第十三条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u>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u>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u>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六条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u>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详见第十条第（四）项）</u>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 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u>超过</u> 30万元至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 3000 万元（不含3000 万元）之间且不超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u>超过</u>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3000万元之间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u>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u>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p>
<p>第三十六条 ……</p> <p>（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p>	<p>第三十六条 ……</p> <p>（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p> <p><u>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三十七条 <u>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发生的交易金额<u>超过</u>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u></p>

	<p>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九条 …… <u>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u>(一)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u> <u>(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u> <u>(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u>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u>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u> <u>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u> <u>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u></p>

	<p><u>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u></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u></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u>七</u>条、第三十八<u>八</u>条的规定。</p> <p>……</p>
<p>第四十三条 ……</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u>七</u>条、第三十八<u>八</u>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三)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u>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u></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u></p> <p>(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三)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u>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因<u>面向不特定对象</u>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u>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u>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p>

	<p>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u>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u></p> <p><u>（二）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u></p> <p><u>（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u></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